

公 开

**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
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EWIS 线缆合资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成立合资公司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
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---

---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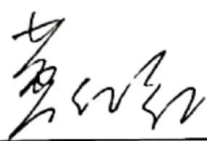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
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 
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张岩

\_\_\_\_\_